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国振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O ZHE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中国五矿大厦 11 层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5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17
四、关于本次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黑油数字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50 万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杜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编制的《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新三板定增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股权登记日	指	2025年9月10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黑油数字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黑油数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过核实或作出任何保证。

三、发行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84906N
名称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院 22 号楼六层 6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破产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396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黑油展览”，证券代码为“835058”；2022 年 8 月 26 日，证券简称变更为“黑油数字”，证券代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类型主要有三大类：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数字多媒体内容制作业务，以及智慧展馆和办公场景数字化孪生等领域，为各类型展馆、规划馆、博物馆等提供展陈系统的咨询、策划、设计、布展和运营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主要客户为石油类、机场集团等国央企及大型场馆的总包服务商；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1012219	2021. 11. 29 至 2026. 11. 29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D211024395	2023. 12. 27 至 2028. 12. 2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京)JZ 安许证字 [2022]225825	2025. 06. 23 至 2028. 06. 2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04322E31846R0S	2022. 10. 11 至 2025. 10. 10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04322S41756R0S	2022. 10. 11 至 2025. 10. 10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04322J20519R0S	2022. 10. 11 至 2025. 10.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及主要销售合同，并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其从

事的经营活劢所需要的资质，丌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也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合法规范经营，丌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治理丌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变更注册地址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资料，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2 号 1 号楼 0115 室（德胜园区）”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院 22 号楼六层 604 号”。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该违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进行追认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整改。

(2) 2023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7月31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资料，将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该违规事项，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9月6日召开股东会进行追认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行为

已得到整改。

(3) 2024年7月，增资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27日至7月3日期间，公司分三次共计增资950万元，增资资金均由实际控制人杜鹃个人汇款至公司账户。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将注册资金从10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对于上述增资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书面意见、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文件等定向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提前使用上述增资资金。

2025年7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给予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的增资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使用增资资金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7月23日召开监事会、2025年9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行为已经得到整改。

(4) 2024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21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资料，将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通信

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该违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进行追认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行为

已得到整改。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治理不规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治理不规范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变更注册地址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 2.公司治理之（1）2023 年 4 月，变更注册地址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述。

(2) 2023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 2.公司治理之（1）2023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述。

(3) 2023 年 9 月，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黑油宇宙（河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该违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补发《关于补发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的声明》，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整改。

(4) 2024 年 7 月，增资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 2.公司治理之（3）2024 年 7 月，增资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述。

（5）2024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 2.公司治理之（4）变更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述。

（6）2025 年 3 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针对该违规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补发《关于补充披露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说明公告》，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整改。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鹃，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

5.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

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亦是针对公司增资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措施之一，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外，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

度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核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报送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在《公司章程》中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

诉讼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 2.公司治理”所述的不规范情形外，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为 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杜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5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日至7月3日期间，分三次共计增资950万元，增资资金均由实际控制人杜鹏个人汇款至公司账户。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将注册资金从10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对于上述增资事项，公司当时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未对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202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发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0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5年9月10日在册的股东。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0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5名；根

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共5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杜鹃，女，196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杜鹃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网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杜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

份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至7月3日期间，分三次共计增资950万元，增资资金均由实际控制人杜鹏个人汇款至公司账户。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将注册资金从10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对于上述增资事项，公司当时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书面意见、股东会审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文件等定向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提前使用上述增资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董事杜鹃、李保军均为关联方，仅董事杜鹃进行回避表决，李保军未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程序未完全合规。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回避表决程序未完全合规情况，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董事杜鹃、李保军均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不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经核查，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2025年9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

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6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5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未发生过股票交易行为，未发生过权益分派行为；公司近两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不适用参考市盈率。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认购协议还约定，本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并分别于 2025 月 8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5 号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4.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存在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杜鹃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杜鹃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对新增股票数新增额的 75%限售。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杜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24年6月27日至7月3日期间，公司分三次共计增资950万元，增资资金均由实际控制人杜鹃个人汇款至公司账户。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将注册资金从10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对于上述增资事项，公司当时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能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人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管理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底和7月初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鹃分三次向公司账户共汇入投资款950万元：2024年6月27日，实际控制人杜鹃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00万元；2024年7月2日，实际控制人杜鹃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50万元；2024年7月3日，实际控制人杜鹃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00万元。

公司收到投资款后，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杜鹃归还借款300万元；2024年7月2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杜鹃归还借款300万元；2024年7月3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杜鹃归还借款1,325,230.43元；2024年7月19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杜鹃归还借款100万元；2024年7月22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杜鹃归还借款100万元；在此期间共计归还9,325,230.43元，并用于支付工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74,769.57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的变更登记材料，同日取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的新的营业执照。

对于上述增资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书面意见、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文件等定向发行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及使用资金。

2025年7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给予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的增资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使用增资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杜鹃、李保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及使用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杜鹃、李保军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洪秦 (王洪秦)

经办律师： 刘璜 (刘璜)

吴丽华 (吴丽华)

